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怡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楊怡涓因詐欺案件，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87號判決在案，於114年2月6日將前開判決正本寄送至被告之住所，因未晤被告本人而寄存於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油車派出所，再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之規定，其若對本院前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是本案判決自寄存日即114年2月6日之翌日起算，經加計寄存送達之生效期間10日、上訴期間20日及在途期間2日後，斯時被告並未提起上訴，致該案於114年3月10日即已確定，有本院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參。然被告遲於上述判決確定後之114年3月20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有刑事上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章為證，其提起上訴日期顯已逾越上訴期間甚明。是被告提起上訴，依首開說明，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金雅芳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